

巴县文史资料

第四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巴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

内容提要

这本选辑以巴县工商史料为主，共廿八篇史料。政协木洞区小组整理的两篇和谭德辉的《史话》，对了解木洞镇商业经济和木洞镇商会活动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曾祥恭撰写的《巴县柑桔集中产区与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一篇，从巴县柑桔的历史、经济价值、今后发展方向等方面作了较详的论述。《渝州曲酒厂》、《青木关陶瓷厂》、《青木关煤厂》、《前进中的前进化工厂》、《白市驿板鸭》等史稿，从工商业发展的视角出发，写了它们的过去，更着重写了它们的今天，起“温故知新”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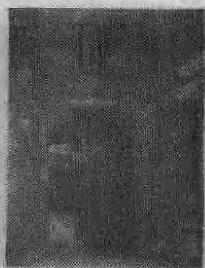
本辑除重点刊用工商史外，也兼及其它。唐玉枢的《吴棹仙史略》、陈功泽的《忆先父陈光普》，都是“三亲”史料。

巴县和重庆有着历史渊源，地理关系密切。不论记事，抑或叙人，实难截分彼此。本选辑所收进的廿八篇工商史料和其它方面的四篇，其中不无有取借于重庆者。

只爱我们水平不高，兼之时间仓卒，错误和缺点再所难免。尚希读者教正。

编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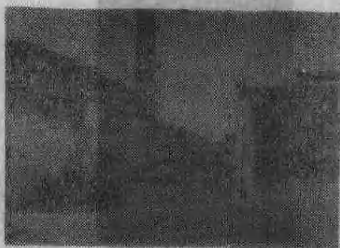
1987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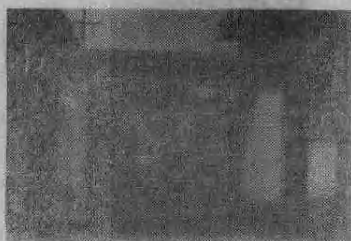
木洞镇商会正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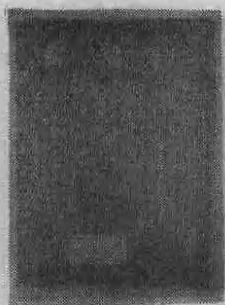
木洞镇商会办公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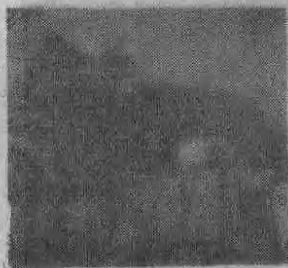
重庆青木关陶瓷厂



重庆焊管厂



巴县铜罐驿柑桔帮公议（石碑）



建于明代的万寿宫（木洞镇中坝）



吴棹仙先生



巴县青水关煤厂

目 录

巴县商会、木洞镇商会兴废始末	
.....巴县政协文史办整理	(1)
木洞镇商会成立的历史背景	
.....巴县政协木洞区小组整理	(9)
木洞镇工商史话	谭德辉 (12)
木洞镇建置沿革和教育事业简述	周鹏展 (25)
巴县柑桔集中产区与生产基地的建设	
.....曾祥恭	(30)
重庆渝州曲酒厂简介	邹贤麒 (38)
我所知道的青木关陶瓷厂	黄万钟 (46)
前进中的前进化工厂	前进化工厂厂志办 (50)
白市驿板鸭断忆	贺常一 (55)
巴县青木关煤厂	黄万钟 (59)
重庆怡亨酿造厂的发展经过	雷宗湛 (61)
昔日铁匠铺 今天焊管厂	徐贤信 (64)
果酒飘香 口齿留芳	
——记重庆青木关果酒厂	古大有 (68)
刘介浦板鸭店	刘祖益 (71)
石油沟开发小史	蓝祥仁 (77)
木洞镇的桐油贸易	
.....巴县政协木洞区小组整理	(82)
漫谈接龙地区的开矿炼铁情况	张前徽 (83)

木洞蜜枣.....	胡泽高 (86)
“白耳大王”龚恒昇.....	唐 瑟 (89)
从长生桥大米看米商活动	
.....	邹梓荣 王哲生 (91)
“尹草帽”.....	程定远 (95)
五十年代巴县酿酒技术的改进提高	
——兼记省工业劳模沈德成.....	陈宛茵 (98)
巴县第二水上运输公司的建立和发展	
.....	杨本源 (101)
佛亨轮船公司经营始末.....	何克成 (106)
姜家区的“姜半夏”.....	余加尤 (112)
首创重庆第一家玻璃厂的何鹿蒿.....	程定远 (113)
温友松与重庆丝业.....	陈宛茵 (117)
姜家区小水电站的发展.....	王良裔 (122)
吴棹仙史略.....	唐玉枢 (124)
忆先父陈光普.....	陈功泽 (130)
话说“洋工程师”与石油沟的巴一井	
.....	余大德 (134)
晴皋故事两则.....	刘光彬 (135)

巴县商会、木洞镇商会兴废始末

政协文史办整理

新中国成立前的商业管理机构，有政府的商业部，有商民的商会、行帮。

晚清前的历代政府，对商业的发展都不很重视。抑商多，兴商少，除对冶铁、煮盐设铁官、盐官进行管理外，其它商业多由商民自由经营，政府只收取捐税，以裕国帑。

鸦片战争（1840年）后，帝国主义列强入侵我国，进行经济掠夺，国难邦危，唤醒了民族工商业的勃起。清政府才逐渐设置了管理商业的机构。“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七月设商务部，九月把商务部和工务部合并改为农工商部，辛亥革命后的南京临时政府设实业部管理商业，临时政府迁移北京后设工商部，民国十六年（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设工商部，民国十九年（1930年）政工商部为实业部，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又改为经济部，统管工、农、商、林、矿、水各业。”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初，重庆设有商务总局，由候补道周克昌任总办，管理商务工作。继后，重庆成立总商会管理商业。巴县历为重庆府首邑，府县同治，县治设于重庆城（现市中区）。据向楚所修《巴县志》载，“民国元年（1912年）蜀军政府成立时废黜重庆府，唯存巴县设民事厅以治理之，隶属蜀军政府行政部。镇抚府成立后废县存府，

改厅长为知事。民国二年（1913年）三月，总统袁世凯通令全国罢黜府制，悉以县名，令至复改重庆府为巴县。”民国十七年（1928年）改县知事为县长，其下设建设局管理商务。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改局为科。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县府奉令设一室三科，建设科并入第三科继掌商业。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实施新县制，设五室八科，商业行政和商民团体划归社会科掌管。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复改设秘书、三室四科，商业行政工作属第一科管理，此制续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商会、同业工会

新中国成立前，商会、同业公会，都是从事商业的商民，按照政府有关政令组织起来，管理本行业务的群众组织。凡在同一区域内经营各种工业或商业、在七家以上（1938年改为三家），均得组织同业公会，以增进同业之公共利益及矫正营业之弊害为目的。商会则以各同业公会为会员，若该同业不够条件组织公会者，可分别由商号直接参加商会为非公会会员，其权责利与公会会员同。

商会设立以市、县为单位，但商业繁盛之区镇可单独设立商会。省设立省商会联合会，全国设立中华民国商会联合会。

民国初年，工业尚不发达，社会分工较粗。一些小型制造业、手工业、运输业与商业也不可截然分开，从中央到地方都把“工”“商”视为一体参加商会。民国初期，北京政府颁布的《商人通则》，就把买卖、贷贷、制造、加工等十

七种规定为商业，直至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后，我县始有总工会及其下属同业工会的出现。产业工会、手工业工会、职业工会等，才逐渐同商会分离。

我县商会有两个：木洞镇商会成立于民国二年（1913年）；巴县商会成立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其宗旨皆遵循商会法之规定，维持和增进同业之公共利益及矫正弊害，其具体任务是：

- （1）筹议商业之改良及发展事项；
- （2）关于商业之征询及通报事项；
- （3）关于国际贸易之介绍及指导事项；
- （4）关于商业之调解及公断事项；
- （5）关于商业之证明事项；
- （6）关于统计之调查及编纂事项；
- （7）得设办商品陈列所、商业补习班或其它有关商业之公共事业，但须经县府核准；
- （8）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维持和请求地方政府维持（秩序）之责任；
- （9）办理符合宗旨之其它事项。

木洞镇商会和巴县商会规定，有以下两种会员：

- （1）辖区内已组织同业公会的商业、输出业为公会会员；
- （2）辖区内无条件组织同业公会之商业、输出业、公司、行号及其他地区设在辖区内之售货场所并依法登记者为单独会员，亦称非公会会员。

公会会员和非公会会员，均以集体名义参加，一经入会，除公司、行号迁移他辖区、废业或受永久停业处分者，

不得退会。

商会理监事之任期和改选。商会理监事之任期为四年，每两年改选一次，每次改选半数。第一次改选之半数以抽签决定，以后每两年改选留下之半数。不得连任。

商会头目或理监事委员均为名誉职。

木洞镇商会沿革

民国二年（1913年）春，镇内工商界人士因感政体初易（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成功，成立了中华民国——编者），积习未除，虽有油、盐、糖、酒、屠、木、药材、棉纱、白布、杂货、粮食、旅栈等十二帮口。然漫无组织，举凡商人福利、市场秩序，均莫由革新，乃经镇中贤达刘述唐、林茂祥、丁品三、宋吉昌、黄永安、申海章、唐雁峰、陈步衡、陈炳堂诸先生倡议，拟订章程，并呈报重庆商务总会批准设立木洞镇分所。是年四月二十八日开成立大会，就本镇五省公所为会址，并请重庆商务总会赵资生会长亲临指导。公选刘述唐、林茂祥二人为正副会长。会内设公断、会务等组，以兴利除弊，开办保商团，以安谧旅客。种种请施，煞费苦心。刘、林两会长连任两届。至民国八年（1919年）改选，公推林茂祥、陈步衡继任。民国十年（1921年）改选，由陈步衡、陈炳堂继任。民国十二年改选复连任。民国十四年（1925年）改选，由陈炳堂、林宅安继任。民国十七年（1928年）改选，由林宅安、陈琢章继任。在此届期中，加入全国商联会为会员。历届诸氏推动会务，不遗

余力，可谓备极劳苦，始克有此成绩。

民国十八年（1929年）八月，商会按中央商会法之规定，新订法规，改组各同业公会，呈报巴县县（国民党）党部，并请县政府核转层峰备案，几经周折，乃于民国廿一年四月十四日奉县府转省府六九零号训令：“已奉实业部咨复，准予备案。”随由县府刊发十一颗同业公会图记，（木洞镇商会亦相应改组）取消正副会长名称，只选主席一人。历届当选者有：陈琢章、李象离、陈炳堂、吕荣森。民国卅一年（1942年），中央再行订正新法，改主席名称为理事长，改公断处为调解委员会。吕荣森是首任者。民国卅三年（1944年）改选，由黄中孚继任。次年春，本商会加入四川省商联会为会员。黄氏蝉联两任，对会务颇多改进。民国卅七年（1948年）底改选，由谭德辉任理事长，直至新中国成立，于1950年停止活动。

木洞镇乃杨沧白先生之故里，民国卅五年一月，经木洞镇商会与镇中知名人士会请改为沧白镇，以资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恢复为木洞镇。

木洞镇商会自创建至新中国成立，历时卅六个春秋，拥有同业公会会员十四各单位，特别会员六个。夫一职业团体，能延存数十年，寒暑屡更，组织日臻严密，更历八年抗战，及年来多故，人心未见涣散，商业仍然兴旺，实乃商会维系商民同心同德所致。

木洞镇商会一本增进同业之公共利益及矫正营业之弊害为宗旨，着力商业之发展，地方之安谧，设公断处，调解商事纠纷，秉公仲裁，和辑民气，使初生之患，潜弥于萌动之中，为民事息讼罢争之件，不下五、六千数。商会建保商

队，募队丁五十，选孔武有力之士，由丁衡漳、黄永安二人督练，配备精良武装，护送商款；复于箭上大石堡建置碉楼，防预匪患。自建立至撤销，达州四年，使境靖民安，负保商卫民之责。镇商会会址为商民办事和接待来宾之场所，原十分简陋，乃于民二十二年建三层楼房两幢和大礼堂，耗资大洋七千五百九十元。木洞镇临江设治，历来商业兴旺，商会协力镇公所整治镇的中街大道，鉴于白生栈，过街楼两码头诸处未尽改置，殊碍观瞻，乃费用大洋三千余元，着力建设，使市容甚为整洁。民国二十五年元月，由商会主席陈炳堂发起，请何经纬、林宅安、廖嘉瑞襄助，合资兴建恒升电厂。不久木洞镇就用电照明。

保护商民合法权益，抗拒横征暴敛，木洞镇商会一本宗旨，替商民办事。有民国十八年六月抗拒南川护商队违令征收过重之油、盐、糖等税的事，民国十九年三月，驳斥重庆税务总局拟将渝至丰都一般各税务额征收同一税率，致近渝地段非常吃亏的事；同年四月，函请涪陵驻防军撤销苛杂以符通案的事；民国二十四年三月反对四川财政特派员关吉玉，对货物不分巨细统课重税的事；民国三十六年四月，出席渝市商会的扩大会议，讨论反对在产地收称息捐、在运销中收营业税的事；同年四月，联合长寿、丰都、涪陵、内江商会，呈请政府简化货运手续的事。诸如此类，均获满意效果，使商利民，收益匪浅。

木洞镇商会还遵照政府指示，举办过新生活服务团、扩大禁烟（鸦片）运动、举办劳动服务团干训班和沧白区农商妇女会干训班以及拟办裕商职业中学校。又曾为重庆火灾赈务委员会募捐大洋二百四十元；为中华拒毒会筹集国际大会

经费募大洋十四元；为整修白生栈、过街楼两码头耗费三千余元；为木洞镇照明兴建恒升电厂；为抗日将士募集慰问金一百三十余元，劝募寒衣一百四十八件；为支持抗战，推销同盟胜利公债八万余元。平时施药济贫，救灾赈寒，掩埋尸体，修桥补路，几十年从未中断。

木洞镇商会为争得商民民主选举参议员的合法权利，曾联合十八个镇商会发快邮代电向全国呼吁废止县、镇商会会同复选实行单独选举，以有利选政，维护民主获得了广泛的支持和认可。

木洞镇商会纪念抗战胜利曾撰写如下对联：

商战通五洲，喜物资畅流，协力复建国策；
会师抵三岛，看敌舰消灭，归诚受投降书。

木洞镇商会挽沧白先生联：

革命忆当年，与总理①同功，声气遥通巴子国；
招魂悲此日，仰先生不朽，英灵常在东温泉。

①国民党中央组织实行总理制，后来实行总裁制。孙中山先生任中国国民党中央总理。这里的总理，指孙中山先生。

巴县商会沿革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一月，由刘尧夫、叶培根、李厚基、许九思、康黎、尹公博等二十五人根据国民政府《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法》及有关商会法规之精神，发起组织巴县商会，向巴县县政府呈文：“我县幅员广大，商业繁盛，丁兹抗战，亟应加强商业组织，用谋调整管制，俾得后方供应调接，充实前方抗战力量，以完成抗战伟业。……兹

发起组织巴县商会，籍资促进商业发展，用谋加强同人团结……。”同月二十六日，在县三青团礼堂召开筹备大会。县政府派社会科科员熊先春到会指导。会上，推选刘尧夫、龚永岑等十一人为筹备委员，刘尧夫为筹委主任。筹备会下设总务、组织、交际三个小组，各选组长一人。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筹备就绪，在县参议会大礼堂召开“巴县商会成立大会。”大会选举刘尧夫为理事长，廖美微为常务监事，理、监事共十四人。理、监事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一月十二日举行宣誓就职典礼，县长正式典，社会科科长林本，参加了宣誓就职会。

第二届理、监事会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改选，选出第二届理事长陈舫荣，常务监事董植三，于民国三十六年（1937年）元月十三日就任。

第一届商会（理、监事会）成立后，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三月十七日，决定对所属各同业公会设八个分事务所管理之。

县商会设马王坪，管辖屏都、南泉、鱼洞、文峰、鹿角、石马、界石、仁厚、永盛、一品、百节、马鬃等乡镇。

第一分事务所：设在人和场，管辖马王等四乡。

第二分事务所：设在白市镇，管辖走马等七乡。

第三分事务所：设在兴隆场，管辖蔡家等十乡。

第四分事务所：设在铜贯镇，管辖西彭等五乡。

第五分事务所：设在长生乡，管辖忠兴等六乡。

第六分事务所：设在木洞镇，管辖广阳等九乡。

第七分事务所：设在南彭乡，管辖太和等十乡。

第八分事务所：设在跳石乡，管辖南龙等八乡。

资料来源：《木洞镇商会史》《巴县商业志》

木洞镇成立商会的历史背景

政协木洞区小组整理

木洞镇商会成立于民国肇始不久的1913年，比巴县商会的成立早三十一年。木洞率先成立商会有何历史背景呢？总揆其因，荦荦大者，率有五事：一曰思想有基础，二曰物质有条件，三曰组织有先例，四曰法令有规定，五曰外商有影响。现据已有资料，缕析如次。

一、思想有基础

成书于一九四七年的《巴县沧白镇商会史略》在“沿革”一章中称：“本镇工商界人士，因感政体初易，积习未除，虽有油、盐、糖、酒、屠、木、药材、棉纱、白布、杂货、粮食、旅栈十二带口，然漫无组织，举凡商人福利，市场秩序，均莫由革新。”一曰福利，二曰革新，质言之，为了生存兴旺需要组织起来，为了民主权利亦需要组织起来。当时，民国始建，祸乱未平，军阀混战，闻庐不宁，西乡土匪，乘隙作害。一九一六年镇上商界惨遭匪劫，损失严重。事虽起于商会成立后之第三年，但商界虑及自身之安危和商业之发展，非组织起来不足言“福利”与“革新”。且木洞又是杨沧白先生的诞生地，辛亥革命形成的民主革新思潮，对商界自有深刻影响。三十二年后商会为竞选县参议员，木